

证券代码：872679

证券简称：浙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虞炳泉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报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2. 关联董事虞炳泉、虞畅、杨英明回避表决，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湖州浙宝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湖州浙宝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7-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7-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》
2. 关联董事虞炳泉、虞畅、杨英明回避表决，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2. 关联董事虞炳泉、虞畅、杨英明回避表决，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